

南朝鮮丛书

简 明

南 朝 鲜 旅 游 手 册

李凱军 张之文

남조선유람안내수첩

南朝鮮觀光案内

辽宁民族出版社

南朝鲜丛书

主编：宋祜焕

顾问：賁贵春

简明 南朝鲜旅游手册

李凯军 张之文 编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简明南朝鲜旅游手册

李凯军 张之文 编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144,000 开本：787×960 1/32 印张：7½
印数：1—7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金普民 责任校对：陈 文
封面设计：于晨滨

ISBN 7-80527-086-4

Z·9 定价：1.50 元

献给：

参加第二十四届奥运会
的中华体育健儿！

目 录

出入境.....	1
护照.....	1
签证.....	2
禁止入境.....	4
检疫.....	5
海关.....	7
外币兑换.....	9
民航.....	10
轮渡.....	14
入境.....	15
出境.....	16
住宿.....	18
大旅社.....	18
普通旅社.....	52
朝鲜式旅馆.....	53
青少年招待所.....	57

用餐.....	52
---------	----

餐馆.....	61
---------	----

酒吧.....	63
---------	----

传统酒馆.....	64
-----------	----

简易西餐厅.....	65
------------	----

剧场餐厅.....	65
-----------	----

茶室.....	65
---------	----

夜总会.....	66
----------	----

商店.....	67
---------	----

百货商店.....	67
-----------	----

商街.....	68
---------	----

市场.....	68
---------	----

免税商店.....	69
-----------	----

纪念品商店.....	70
------------	----

旅游品商店.....	71
------------	----

特别免税商店.....	73
-------------	----

通讯.....	75
---------	----

电话.....	75
---------	----

电报.....	77
---------	----

邮政.....	79
---------	----

其他常识.....	81
-----------	----

货币·····	81
计量·····	81
交通规则·····	82
报警·····	82
时差·····	83
办公时间·····	83
照像·····	84
宵禁·····	84
广播 电视·····	85
用电·····	86
购地图·····	86
信用卡·····	86
药品·····	86
小费·····	87
理发·····	87
吸烟·····	88
洗澡·····	88
衣着·····	89
厕所·····	90
出租车·····	90
公共汽车·····	91
投宿·····	91
称谓·····	92
华侨·····	92
包干旅游·····	93

著名八景.....	94
南朝鲜特产.....	94
注意事项.....	96
有关机构.....	97
经济团体.....	97
银行.....	98
旅行社	100
“韩国”国际观光公社	101
外国驻南朝鲜大使馆	102
综合商社	105
大型企业	107
境内旅行	111
民航	111
铁路	120
高速公路公共汽车	125
轮渡	127
旅游观光介绍处	130
主要城市、名胜古迹	132
○汉城地区	132
汉城特别市	132
交通·商业街·主要医院·	
文化娱乐场所·名胜古迹	
仁川	152

水原	153
春川	160
骊州	161
○东海岸地区	162
雪岳山国立公园	164
束草及其附近	167
襄阳及其附近	168
江陵及其附近	169
五台山国立公园	172
周王山国立公园	173
三陟及其附近	174
浦项及其附近	175
○中部内陆地区	175
大田及其附近	177
金泉及其附近	180
丹阳及其附近	181
安东及其附近	183
荣州及其附近	184
忠州及其附近	185
○东南部内陆地区	186
大邱及其附近	186
庆州及其附近	189
釜山及其附近	197
○西部地区及西海岸	201
温阳及其附近	202

扶余、公州及其附近	204
全州及其附近	206
光州、木浦及其附近	208
○闲丽国立海上公园	212
○济州岛	215
济州及其附近	218
西归浦及其附近	218
中文里及其附近	219
西海岸一带	220
东北面沿岸	221
汉拿山及其附近	222
附录 参考知识	224
自然地理	224
历史概况	225
行政区域	227
地方别称	228
经济	229
教育	230
体育	233
宗教	234
主要节日	236
主要纪念日	237
后记	243

出 入 境

护 照

在国外旅游，护照是唯一可证明身份的法律证件，必须随身携带。南朝鲜出入境管理法规定，在境内逗留或登陆的外国人应随身携带护照、居留报告证或登陆许可证（15岁及以下者例外），否则罚款10万元（南朝鲜元）。拒绝出示证件的，同样可以罚款。

南朝鲜当局规定：

护照是由南朝鲜当局承认的政府或国际权威机构所签发的护照或代替护照的其他证件（包括驻外使团负责人所签发的旅行证）。

外籍旅客入境旅游或办理往来业务时，所持护照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无国籍旅客或丧失国籍的海外侨民，在未取得“韩国国籍”前拟入境者，须持有南朝鲜驻外使馆或领事馆所签发的入境证件。

美军中具有 S.O.F.A 身份者，一律不须签证，但必须持有联合国司令部所签发的证件，以代替护照。

签 证

南朝鲜当局规定：外籍旅客拟入境时，持护照到就近的“韩国领事馆”办理签证（交2寸免冠照片和个人经济支付能力的证明），如本国尚未设有这种机构，可到邻近国家或地区办理。

签证分三类别：旅游签证、过境签证和居留签证。旅游签证是给入境的外国观光者办理的签证。一般有效期为30天。过境签证是给外国人去第三国或回自己国家时经过南朝鲜并在南朝鲜逗留者办理的签证。有效期最长可达45天。居留签证是给外国人在南朝鲜境内逗留达61天或超过61天者办理的签证。申请人向南朝鲜使领馆申请居留签证时，应出具护照和有关业务证明文件，由领事视情批准逗留期限。入境时，应将签证及有关业务文件，一并交海关查阅。入境后，应向所居住区域的区公所报告。

持旅游签证的外国人入境后不能按期离境时，应在原签证有效期内亲自持护照去住地“出入国管理分局”申报（手续费500南朝鲜元），经批准后（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其入境身份所允许的期限），方可继续逗留和旅行。

持过境签证的外国人入境后因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按期离境时，应在签证有效期满前向

“出入国管理分局”申请签证延期许可。

持居留签证的外国人入境后，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离境时，需在有效期满前5天，亲自持护照、申请书、临时居住户籍等向“出入国管理分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继续逗留。

持以上三种签证者，也可办理提前离境手续。

南朝鲜还根据互惠条约，给予下列国家的公民放宽了旅游签证的期限，但规定不得接受社会救济，不得参加有报酬的活动。

澳大利亚	90天
丹麦	60天
芬兰	60天
法国	60天
联邦德国	60天
希腊	90天
葡萄牙	60天
冰岛	60天
意大利	60天
莱索托	60天
卢森堡	60天
比利时	60天
墨西哥	90天
苏里南	60天
荷兰	60天

挪威.....	60天
西班牙.....	60天
瑞典.....	60天
印度尼西亚.....	60天
土耳其.....	60天
英国.....	60天
瑞士.....	90天

禁 止 入 境

南朝鲜当局规定禁止入境的外国人：

①传染病患者、酒精中毒者和被认为对公共健康有害者。

②非法携带武器、枪支、爆炸物品者。

③可能危害国民政策者，或可能破坏经济秩序者。

④有可能扰乱社会治安、风俗习惯、公共道德者。

⑤有智力和体力缺陷者、流浪者、贫困者和其他需要救济者。

⑥被命令驱逐出境后尚未满五年者。

驱逐出境的对象：

①持无效护照和签证入境的外国人。

②持无效护照和签证居留的外国人。

③入境后被发现是禁止入境对象或新触犯禁

止入境条例的外国人。

④未经入境口岸移民官员检查而入境的外国人。

⑤超过签证所限期限而未办延期许可的外国人。

⑥在出境口岸不接受移民官员检查的外国人。

⑦违法犯罪被释放的外国人。

⑧在境内参加有关政党活动的外国人。

南朝鲜出入境法也规定了外国人不服拘留和驱逐进行上诉的条文。上诉者可在接到驱逐通知后的7天内，通过出入境管理局局长向司法部长提出上诉。

检 疫

南朝鲜当局规定：

①为预防病菌传入，凡入境的旅客，均需出示免疫证(黄皮书)。未满周岁的儿童，可由监护人出示儿童健康诊断书。如在机场内等候转换班机，而不出机场或入境的旅客，可不出示免疫证。

②自海外入境的禽兽，无论是否豢养，均须于入境前由设在国际机场或港口的禽兽检疫所办理检查手续。入境禽兽防疫证明书，须由出境地的政府委托的检疫所颁发，方能生效。

禽兽禁止入境项目如下：

(甲) 牛、猪、绵羊、山羊及其同类的野生或豢养动物。

(乙) 上述动物的产品，如肉、乳、骨、皮、毛、鬃及内脏等（上述兽皮所制成的衣箱或旅行袋，如产于台湾、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加拿大则不受限制）。

(丙) 兽类或兽皮原料制品，如经农水产部部长特许，可入境。

(丁) 兽类的感染或易于感染的有机性病菌，具有流行传播可能者。

(戊) 货舱或包装用具，具有传播病菌可能性的。

③自海外入境的植物，或植物的某一部位，均须于入境前由设在国际机场或港口的植物检疫所办理检查手续。入境植物防疫证明书，须由出境地的政府委托的检疫所颁发，方能生效。

植物禁止入境项目如下：

(甲) 所有自海外入境的植物，未经农水产部部长核准，不得入境。

(乙) 凡入境的植物已感染病症，或者有鼠疫可能的。

(丙) 土壤或植物含有公害污染者。

(丁) 货舱或包装用具，具有传播病菌可能性的。

根据日本与南朝鲜的协定，日本去南朝鲜的人员一般可不出示免疫证（黄皮书）。

海 关

携带物品的申报可分三类，即随身行李、托运行李和保管行李。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须在入境时填写行李入境申请表，可免税报关。申请表主要填写贵重物品和特殊物品，如宝石、手表、首饰、高级毛皮、照像机、收录机、手枪、刀剑等。填写时应写明名称、数量及价值。表格用纸在国际机场或港口入境处的明显地方备有。手提行李中的一般衣物，口头报关即可。

保管行李即可填写表格申报由海关保管，保管期限由到达之日起计算，三个月以内（限于台湾、香港、日本等地），办理报关或转运手续。

南朝鲜当局规定的免税物品：

- ①日常生活上必需的衣物及入厕用品。
- ②旅客的职业所决定，必需备有的各种小型用具。
- ③倒流进口物品，即产地为南朝鲜的消耗品。
- ④再出境用具，即不属消耗品，旅客在境内逗留期间必需、在离境时又欲携带的用具。这些用具离境时的数量须与入境登记表相符，超过者按